
監管概覽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不同政府機構發佈的法律法規。我們當前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並須以其全部資產清償其債務。除任何其他法規另有訂明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外資公司的成立、審查及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事項，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最新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對外經濟貿易部（「外經貿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最新由國務院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外資企業的設立、分立、合併或其他重大變更及營運期如涉及國務院規定的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須接受商務部或獲國務院授權的機構的審查及批准。不涉及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需進行備案管理。

於2019年6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目錄」），該目錄於2019年7月30日開始生效。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於2017年2月17日發佈的《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17年修訂）》已予同時廢除。於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2019年版）於2019年7月30日開始生效。於2018年6月28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已予同時廢除。目錄及負面清單（2019年版）規定與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外商投資行業有關的准入範圍詳情。並無列於目錄或負面清單（2019年版）的任何產業概屬容許類產業。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最新於2018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如不涉及特別准入管理措施，則需進行備案手續，並取代事先批准規定。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採納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有關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最新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廣播電視節目由廣播電台、電視台和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設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單位製作。廣播電台、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許可的單位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0日生效且最新於2018年10月31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電視劇的製作和發行應當分別取得《電視劇製作許可證》及相關發行許可。廣播電視播出機構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製作的和未取得發行許可的電視劇。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10年5月14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且最新於2018年10月31日修訂的《電視劇內容管理規定》，國產電視劇實行備案公示制度及內容審查和發行許可制度。未取得發行許可的電視劇，不得發行、播出和評獎。

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局」，為國家廣電總局的前身)於

監管概覽

2013年9月22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1日生效的《電視劇拍攝製作備案公示管理辦法》，詳細規定了有關電視劇備案公示制度的措施。

於2018年10月31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為確保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健康有序發展，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規定(其中包括)，每套電視連續劇或網絡連續劇(或網絡電影)全部嘉賓總片酬不得超過節目總成本的40%，主要嘉賓片酬不得超過嘉賓總片酬的70%。無正當理由或隱瞞不報的，一經查實，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將視情況依法採取暫停直至永久取消劇目播出、製作資質等處罰措施。演員片酬超過配置比例規定或最高片酬限額的電視連續劇及網絡連續劇不得參加評選獎勵，不能享受政府資助補貼。此外，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規定嚴禁廣播機構對製作機構提出收視率承諾要求，嚴禁簽訂收視對賭協議。嚴禁任何機構和個人干擾、造假收視率(點擊率)數據。

此外，根據負面清單(2019年版)，外商投資禁止進入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公司。根據於2014年1月2日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電視節目包括電視節目及網絡節目。

有關網絡劇製作的法規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12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通知》，在播放網絡劇、微電影及其他網絡視聽節目前，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應安排審核員審核擬播放的網絡劇、微電影及其他網絡視聽節目的內容，然後在該等節目獲審核及批准後於互聯網播放。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應將審核通過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信息報省級廣播影視行政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8年12月27日頒佈的《關於網絡視聽節目信息備案系統升級的通知》，自2019年2月15日以來，就重點網絡劇(包括網絡劇、網絡電影及網絡動畫片)進行信息備案的主要部門已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機構改為製作機構。製作機構於製作重點網絡影視劇(包括網絡劇、網絡電影及網絡動畫片)前，須透過信息備案系統登記節目信息，重點網絡影視劇包括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網絡劇(網絡動畫片)及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重點網絡電影。製作完成後，製作機構應在備案系統中登記，同時將節目成片

監管概覽

報送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或省級廣播行政部門。合資格劇目獎獲得備案號，且只有獲得備案號的網絡劇方可在視聽節目網站播放、推廣。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14年1月2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從事製作網絡劇及微電影的企業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未取得上述許可證機構製作的網絡劇及微電影。為滿足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行業的發展需要，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2017年3月10日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視總局關於調整〈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的通告》，澄清了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範圍。根據分類目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分為四大類，十七細類。

有關製作與出版和播出分開的法規

根據2013年11月12日頒佈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在堅持出版權及播出權特許經營前提下，中共中央允許製作和出版和播出分開，建立多層次文化產品和要素市場，鼓勵金融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源相結合。製播分離的目標乃為鼓勵私營領域的節目製作公司（包括獨立節目製作公司及網絡視頻網站內部節目製作團隊）的發展。此外，實施此舉亦促進建立一個公平競爭市場，為獨立節目製作公司提供更多機會。

有關廣告服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修訂及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一詞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一詞是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其他相關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廣告發佈者」一詞是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虛假廣告，欺騙、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

監管概覽

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和地址的，消費者可以要求廣告主的代理先行賠償。關於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其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廣告代言人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前款規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其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廣告代言人，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或者作推薦、證明的，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

-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此被定義為「股權併購」)；或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營運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營運該資產(此被定義為「資產併購」)。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得商務部或其省級部門批准。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與一間境內公司進行併購(而通過該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合法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與其有關聯關係的)，該併購申請應報商務部審批。相關人士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中國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

監管概覽

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付款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可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付款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最新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下之國內外匯轉移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亦簡化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須的海外資本及外匯註冊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為提高外匯管理的效率，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有關離岸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

監管概覽

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別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中國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手續或會導致罰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對第37號通知作出修訂，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建立或控制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成立的境外實體時，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以外的合資格銀行登記。

稅法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新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9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支持喀什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建設的若干意見》及國家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29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於2010年至2020年，在《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名錄》（「所得稅優惠名錄」）內於喀什及霍爾果斯新建立的企業將自首次取得業務收入的應課稅年度獲授五年企

監管概覽

業所得稅豁免的優惠待遇。衍生製作的電台、電影及電視製作、分銷、交易、預測、發佈及創作包括在所得稅優惠名錄內。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經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最新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增值稅條例」），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增值稅條例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條例，除非根據增值稅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另行獲豁免或減免，否則中國企業適用的增值稅率為6%、11%或17%。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從事須繳交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先前適用的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從事須繳交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先前適用的稅率16%及10%分別調整至13%及9%。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年修訂）》，用人單位必須在中國建立、健全勞動安

監管概覽

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規管勞動合約的主要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起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約，否則用人單位會遭受法律處罰。此外，試用期以及違約金受法律限制，以保護勞動者的權利和利益。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年修訂)》，中國的用人單位須向勞動者提供覆蓋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法律規定的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有義務按時全額繳存本單位職工的住房公積金。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及最後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保護。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保護。「著作權」一詞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1) 發表權；2) 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3) 修改權；4) 保護作品完整權；5) 複製權；6) 發行權；7) 出租

監管概覽

權；8) 展覽權；9) 表演權；10) 放映權；11) 廣播權；12) 信息網絡傳播權；13) 攝製權；14) 改編權；15) 翻譯權；16) 彙編權；及17) 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攝影作品，前款第1) 項及第5) 項至第17) 項著作權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著作權法不再保護。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著作權由該作品的製片者享有，但編劇、導演、攝影、作詞、作曲等作者享有作品的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片者簽訂的合約獲得報酬。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中的劇本、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及最新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年修訂)》，著作權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起產生。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權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過協商一致行使；不能協商一致，又無正當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轉讓以外的其他權利，但是所得收入應當合理分配給所有合作作者。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最新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均為註冊商標持有人提供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在有效期屆滿後需要使用註冊商標的，須每十年續展註冊。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必須報商標局備案。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而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

監管概覽

名實施監督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於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註冊合約。申請者將於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域名的持有者。